

歌詩達郵輪 114 年 4 月 8 日航程延後返臺之消費爭議事件處理，114 年 6 月 5 日航港局與本署共同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

郵輪公司(及旅行業者)及船名：歌詩達郵輪公司、旅行社(百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喜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可樂旅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行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)；船名:歌詩達莎倫娜號。

事件案由：有關歌詩達莎倫娜號因技術問題延長停留日本那霸，以致原定 11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航程延後至 4 月 12 日抵達基隆港衍生消費爭議案件。

為提醒消費大眾注意，及確保消費者自身權益，摘述會議紀錄重點如下：

有關歌詩達莎倫娜號因技術問題延長停留日本那霸，致原定 11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1 日航程延後至 4 月 12 日抵達基隆港，衍生後續消費爭議案件，航港局與本署共同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，續於 114 年 6 月 5 日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。

本次會議中，旅行社同意針對 114 年 4 月 8 日航次提出補償方案，並適用至該航次所有消費者，其補償方案為每間艙房提供新臺幣 2,000 元的船費折扣優惠，此優惠適用於三家郵輪公司（歌詩達、MSC 地中海或維京郵輪）之航次，使用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，會議亦請旅行社進一步評估以現金優惠方式回饋當航次受影響旅客。

本次會議請郵輪公司檢視與旅行社之合約，確認雙方權利與義務等關係，並請提出進一步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之方案。